

### 3.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AI+行政复议辅助办案系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AI+行政复议辅助办案系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2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57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怡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